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或“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致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并抄送公司的《律师函》，内容如下：

“致：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

抄送：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地科技）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徐炜律师受邢建亚女士委托，就广东顾地发出的《告知函》答复如下。

广东顾地的《告知函》大致内容为：广东顾地提名李亚宁先生为顾地科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约定征求邢建亚女士的意见。

本律师接受邢建亚女士授权，明确表达以下意见：

邢建亚女士不同意该董事候选人提名，也不同意广东顾地以所持转让给邢建亚女士的顾地科技股份就该提案投赞成票。

理由如下：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涉及提名、选举或者更换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广东顾地应当在行使股东权利前事先征求邢建亚女士意见。而目前出现的情况却是：广东顾地于2015年9月12日向顾地科技提出增加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名了董事候选人，然后于2015年9月14日向邢建亚女士征求意见。请问，广东顾地在行使股东临时提案权利后、再征求邢建亚女士意见的做法，符合股份转让协议条款和精神吗？显然不符合，属于违约行为。

2、李亚宁先生履历表显示其现为深圳市中衡一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顾问，而顾地科技于2015年9月7日公告：广东顾地和深圳中衡一元投资有限公

司共同设立了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准备购买顾地科技的流通股票。李亚宁先生的身份明显不适合担任顾地科技的董事，存在着利益冲突。

3、目前，邢建亚女士与广东顾地就顾地科技股份转让事宜所产生的纠纷，已经提交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此期间，广东顾地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利于顾地科技的稳定。

综上，本律师郑重告知：

1、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邢建亚女士受让的 3000 万股顾地科技股份的相关权益和权利归属于邢建亚女士。

2、如果广东顾地一意孤行、提名李亚宁先生为公司董事，并将名义持有的邢建亚女士 3000 万股股份投出赞成票，会造成严重法律瑕疵，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将引发更多的法律纠纷。

3、再次敬告广东顾地务必慎行。广东顾地作为上市公司顾地科技的大股东，应当以遵守法律、崇尚诚信为理念，以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己任。

此致

敬礼

上海市震旦律师事务所

徐炜 律师

2015 年 9 月 18 日”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